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2026 年 4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6、主持人：董事长邓敏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7 人，代表股份 136,475,1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5,6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2 人，代表股份 136,309,5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1 人，代表股份 54,750,0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0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1 人，代表股份 54,750,03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06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张小兰、魏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10,462,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376%；反对 25,776,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01%；弃权 71,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02,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899%；反对 25,776,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800%；弃权 71,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1%。

2、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10,16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26%；反对 25,96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14%；弃权 17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0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546%；反对 25,968,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318%；弃权 171,6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110,43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80%；反对 25,672,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38%；弃权 201,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75,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410%；反对 25,672,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01%；弃权 201,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9%。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09,93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513%；反对 25,609,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77%；弃权 76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75,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82%；反对 25,609,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51%；弃权 764,7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7%。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同意 109,103,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413%；反对 26,992,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026%；弃权 212,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44,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094%；反对 26,992,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19%；弃权 212,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6%。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同意 109,992,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928%；反对 26,044,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071%；弃权 272,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3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15%；反对 26,044,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03%；弃权 272,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2%。

议案 2.06 限售期

同意 110,50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728%；反对 25,42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549%；弃权 37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0,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776%；反对 25,428,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445%；弃权 37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0%。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 110,59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61%；反对 25,342,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8.5916%；弃权 37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6,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351%；反对 25,342,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70%；弃权 371,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80%。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110,687,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034%；反对 25,30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613%；弃权 320,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128,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027%；反对 25,30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115%；弃权 320,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8%。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10,374,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732%；反对 25,554,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76%；弃权 38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1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295%；反对 25,554,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54%；弃权 38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2%。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10,344,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513%；反对 25,045,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737%；弃权 920,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4,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750%；反对 25,045,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446%；弃权 920,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4%。

3、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

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9,856,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934%；反对 26,285,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837%；弃权 16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9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839%；反对 26,285,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102%；弃权 16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4、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09,756,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199%；反对 26,385,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72%；弃权 16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96,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51.5010%；反对 26,385,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930%；弃权 16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5、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0,1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71%；反对 25,96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96%；弃权 168,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15,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7%；反对 25,96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72%；弃权 168,1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1%。

6、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0,4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13%；反对 25,62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8.7969%；弃权 26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66,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243%；反对 25,621,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980%；弃权 261,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7%。

7、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9,75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214%；反对 26,38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64%；弃权 16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19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047%；反对 26,38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912%；弃权 166,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8、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0,17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75%；反对 25,96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96%；弃权 16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16,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68%；反对 25,96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72%；弃权 167,5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9、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110,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817%；反对 25,96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496%；弃权 230,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53,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26%；反对 25,966,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72%；弃权 230,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1%。

10、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同意 110,24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770%；反对 25,839,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63%；弃权 227,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83,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900%；反对 25,839,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949%；弃权 227,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1%。

11、在关联股东邓敏、陈洪、何波、黄伟、王明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10,17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270%；反对 25,967,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03%；弃权 167,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15,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4%；反对 25,967,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91%；弃权 167,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